

##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6.12.2

<b>議題主旨</b>	剩餘食物資訊之軟體設計者的食安責任
<b>產業領域</b>	資訊軟體服務業
<b>一、案件內容簡述</b> 業者欲設計可記錄、搜尋或通知各地剩餘食物之資訊軟體，提供給社會企業使用或媒合相關物資之運送，若第三人因食用剩食而致生損害，此軟體業者之責任為何？	
<b>二、釐清爭點</b> 有關剩餘食物資訊之軟體設計者，倘因使用者資訊之利用，而後發生第三人因食用剩食所生損害事件，此時軟體設計者是否負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賠償責任。  (相關條文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1 項)	
<b>三、釐清結果摘錄 (衛生福利部)</b> <b>※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，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</b>  有關食品違規案件之責任歸屬，應就個案違規事實證據予以認定。	
<b>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</b>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，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、挑戰新領域，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	

